



VERIFICAT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1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4557458GT-2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報告溫室氣體主張。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主張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本案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1號1、4、5樓
- 盤查期間：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查證數據：

-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28.238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2：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1548.564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ISO 14064-1:2018所準備。

保留限制：N/A

主導查證員：劉建宏

技術審查：李宗哲

最初發行日期：5/6/2020

版次發行日期：5/6/2020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3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53, Taiwan R.O.C.
+886-2-2570 7655

Page 1 of 2
template ver.: 20200428



聲明書編號：TWN4557458GT-2 Rev.1
版次發行日期：5/6/2020

詳細查證範圍：

查證場區及聯絡資訊	查證數據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1號 1、4、5樓 (不包含公共設施及外部營運的餐廳及販賣機) 03-5770270 #3649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 28.2384 tCO ₂ e 類別 2： 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48.5649 tCO ₂ e

- 盤查期間：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2013年第五次評估報告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局108年公布之107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533 KgCO₂e/kWh
- 彙總排放量的方法：營運控制
- 盤查清冊版本：1090602(V2)
- 盤查報告版本：1090602(V4)

用於進行查證的查證協議：

- CNS 14064-3 溫室氣體－第3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方法：

依據風險評估及取樣計畫，對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進行現場訪視，訪談有關人員，審查其產生的文件證據；於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的辦公室及現場，審查蒐集、彙總及分析的方法、資訊系統和數據；以及稽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用於決定溫室氣體主張的數據樣本。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 109年4月27日, 109年4月28日, 及109年5月19日

查證小組：

- 主導查證員：劉建宏 
- 查證員：滿政顛

免責聲明

本查證聲明，包括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為根據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查證協議提供。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同意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聲明提供其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接受或承擔任何一方使用本聲明做為決策之任何責任。

保密性聲明

本查證聲明及附件內容可能包含屬於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